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97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

上訴人即

被告 鄭柏廷

上訴人即

被告 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潘東發

上列上訴人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柏廷、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潘東發與被上訴人康橋學校財團法人、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、秀岡山莊陽光特區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